



深圳律师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资讯

2019年2月号 总第59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最新动态	2
深圳引才再升级 4类在职人才落户月底实现“秒批”	2
判例与实务	3
员工违规投资经商办企业或本人出资以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合 法	3
政策法规	6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	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用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的通知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专业委员会简介	24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24
组成成员	24

最新动态

深圳引才再升级 4类在职人才落户月底实现“秒批”

发布日期：2019-2-15 来源：南方日报

深圳“秒批”入户再升级！日前，记者从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获悉，继去年6月实现大学毕业生引进“秒批”后，今年2月28日深圳将正式实施在职人才引进和落户深圳“秒批”，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学历类人才、技能类人才、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4类。

值得一提的是，“秒批”背后是深圳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服务创新与改革。其中，为了让群众“少跑路”，深圳将实行24小时在线电子审批。改革后，深圳将变线下实体窗口收取纸质材料为提供24小时全天候在线电子收件，人才引进环节无需任何纸质材料，只需上传直接相关的电子扫描件，全面实现审批结果电子化。与此同时，深圳还将取消纸质调令和入户指标卡，全部实行电子数据推送。而暂未实行“秒批”的人才引进业务也将参照“秒批”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审批，无需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此外，深圳还大大减少落户环节的跑腿次数，力争全程只需一次跑动。

此次新政中，创新引入信用监管也是一大亮点。为确保申请人办理业务和上传电子材料的合规、真实，管控不见面审批风险，深圳引入信用监管机制，建立“秒批”等便利政务服务“灰名单”，有效管控风险。其中，在“秒批”前，相关部门将查询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对信用记录良好、诚实守信的申请人提供“秒批”便利服务。对一定时限内存在违法犯罪、失信违约等行为的造假“高风险”人员，将被要求到窗口人工审核办理。“秒批”后抽查发现虚假申报或不按业务规则办理的，相关信息将被记入个人征信记录。（记者 杜艳 张光岩）

http://www.gov.cn/xinwen/2019-02/15/content_5365876.htm

判例与实务

员工违规投资经商办企业或本人出资以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合法

——魏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点】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员工违规投资经商办企业或本人出资以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情节较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同时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在外注册成立了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上述事实证明其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的行为，情节较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且在公司责令整改后，未尽快注销该企业，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有事实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3民终2256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魏微，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海洋，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迁，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徐守本，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振洲，系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魏微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工行深圳分行)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3民初955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魏微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主要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在被上诉人“责令整改后，并未实际注销案涉企业，也存在不配合银行调查的行为”与事实不符。二、上诉人向被上诉人相关部门和人员发送的邮件

和短信，是合理行使申辩的权利，不是不配合调查。三、上诉人一直认为“违规投资经商办企业”应该是利用公司职务上的便利为个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但是上诉人仅是借出了自己的身份证，也没有利用自己银行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为个人谋取利益，自己的行为不属于“经商办企业”的情形。上诉人收到整改通知后，马上着手注销公司，办理退出手续，积极向被上诉人解释和沟通，未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详细理由见上诉状及庭审笔录。

被上诉人工行深圳分行辩称：一、《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4年版）》第186条规定，违规投资经商办企业或本人出资以他人名义经商企业，情节严重的，同时解除劳动合同。二、上述规章制度经过了民主程序制订，并由上诉人签收，上诉人已多次承诺不会经商办企业。三、上诉人未向被上诉人提交过任何整改资料，也未作任何解释。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被上诉人提交的《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4年版）》，员工违规投资经商办企业或本人出资以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情节较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同时解除劳动合同。上诉人与案外人武某某于2015年10月19日注册成立了深圳××公司（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上诉人认缴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并担任该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上述事实证明上诉人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的行为，情节较重，违反了被上诉人的规章制度，且在被上诉人责令整改后，未尽快注销该企业，被上诉人据此解除与上诉人的劳动合同，有事实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上诉人主张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被上诉人系打击报复、其行为未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等，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魏微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由上诉人魏微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黄瑜瑜
审判员 唐林波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资讯》编委：曾凡新、周旻、王强、张福军
本期责任编辑：于亦佳

2019年2月号—总第59期

审判员 王丹妮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书记员 王慧贞（兼）

政策法规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

粤府〔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医保局、总工会、妇联、人民法院：

男女平等是我国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有利于推动妇女更加广泛深入参加社会和经济活动，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活力。党和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对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不得实施就业性别歧视作出明确规定。当前我国妇女就业情况总体较好，劳动参与率位居世界前列，但妇女就业依然面临一些难题，尤其是招聘中就业性别歧视现象屡禁不止，对妇女就业带来不利影响。为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工作要求。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把解决就业性别歧视作为推动妇女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重要内容，坚持突出重点和统筹兼顾相结合，坚持柔性调解和刚性执法相结合，坚持积极促进和依法惩戒相结合，以规范招聘行为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

二、依法禁止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各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带头遵法守法，坚决禁止就业性别歧视行为。

三、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履行招聘信息发布审核义务，及时纠正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行为，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对用人单位、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将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招聘信息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纳入人力资源市场诚信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四、建立联合约谈机制。畅通窗口来访接待、12333、12338、12351热线等渠道，及时受理就业性别歧视相关举报投诉。根据举报投诉，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采取谈话、对话、函询等方式，开展调查和调解，督促限期纠正就业性别歧视行为，及时化解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间矛盾纠纷。被约谈单位拒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并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

五、健全司法救济机制。依法受理妇女就业性别歧视相关起诉，设置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积极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帮助，为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

六、支持妇女就业。加强就业服务，以女大学生为重点，为妇女提供个性化职业指导和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树立正确就业观和择业观。组织妇女参加适合的培训项目，鼓励用人单位针对产后返岗女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尽快适应岗位要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缓解家庭育儿负担，帮助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完善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切实发挥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加强监察执法，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行为。对妇女与用人单位间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要依法及时快速处理。

七、开展宣传引导。坚决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强化男女平等意识，逐步消除性别偏见。加大反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引导全社会尊重爱护妇女，引导用人单位知法守法依法招用妇女从事各类工作，引导妇女合法理性保障自身权益。树立一批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用人单位典型，对表现突出的推荐参加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等创评活动。营造有利于妇女就业的社会环境，帮助妇女自立自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特长，在各行各业展示聪明才智，体现自身价值。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履职尽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施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

门加强对招用工行为的监察执法，引导合法合理招聘，加强面向妇女的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部门要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司法部门要提供司法救济和法律援助。卫生健康部门要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国有企业招聘行为的指导与监督。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工会组织要积极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妇联组织要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相关评选表彰，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妇女的关心关爱。人民法院要积极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充分发挥裁判的规范、引导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妇联组织等部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卫生健康委 国资委 医保局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8日
http://www.gov.cn/xinwen/2019-02/22/content_5367613.htm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用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的通知

深人社函〔2019〕173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职称电子证书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99号）的要求，现将我市启用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时间

自2019年1月起启用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纳入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的统一管理，不再印制核发纸质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019年1月前，在我市申报初次认定、资格评审、确认换证、补换证业务，经审核通过尚未取得纸质证书的，统一发放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印制发放纸质证书。

二、证书样式

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样式见附件1，由市、区两级职称主管部门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统一生成，右下角加盖“广东省职称证书专用章”电子印章。

三、证书查询

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首页“证书查询”栏目查询并自行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深圳市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s://sz12333.gov.cn/tpmisunit/zjindex.jsp>）或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http://hrss.sz.gov.cn/>）首页便民查询栏目之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模块中查询证书信息。

省、市两级职称管理系统均向社会开放证书信息查询，各单位可对照证书信息在上述网站进行网上核验。

四、证书使用

通过系统生成打印的职称电子证书，表明持证人员取得相应职称，与原纸质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我市相应系列、级别、专业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有效凭证。

五、关于原纸质版证书

我市此前核发的原纸质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有效。对于遗失的原纸质版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按原规定程序向证书核发部门提出申请补办电子证书，不再补发纸质版证书。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职称证书》样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8日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201902/t20190201_15672645.htm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深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有效应对当前经济环境的新情况、新变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稳定政策并适度降低社会保险等成本。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规范执法检查，严禁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采取阶段性降低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等减负举措。至2020年底，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6.2%下调至5.2%；在现行工伤保险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再下调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现行缴费费率30%；失业保险费率由1.5%下调至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0.7%。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2018至2020年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不高于2017年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委、市残联、深圳市税务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继续执行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该措施执行至2019年底。本措施所指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的界定标准和范围按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委、市经贸信息委、深圳海关负责）

（三）加强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用工量2000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500人以上的企业属于重点用工企业，由企业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组织开展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需求摸底，按照已建成、新开工、新投产、新规划进行分类，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实

行动态管理。组织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及时满足企业用工需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委、市经贸信息委、市统计局负责）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四）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扩大自主创业人员对象范围，将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扩大至全部在校学生；取消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的户籍要求。将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港澳居民纳入本市自主创业人员范围。将初创企业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范围从户籍人员扩大至所有就业人员。将一次性初创企业补贴标准从5000元提高至1万元，属于合伙创办企业的，合计补贴金额从不超过5万元调整至不超过10万元。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个基地一次性20万元补助。（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委、市教育局负责）

（五）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提供最高30万元、最长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500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不断提高其贷款可获得性。（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委、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银保监局负责）

（六）积极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将市外应届高校毕业生纳入我市小微企业（含社会组织）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范围，期限从1年延长至2年。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其为招用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除外）缴交社会保险的，按我市社会保险最低缴交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50%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按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鼓励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该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同时享受。每年评选一批市级就业扶贫基地，从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个基地一次性20万元奖补。（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委、市经贸信息委、市教育局、市对口办负责）

(七)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本市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或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工作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标准从每人2000元提高至3000元。将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1500元提高至2000元。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我市社会保险最低缴交标准的2/3给予补贴。鼓励高校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求职就业法律咨询等工作。对设立服务站的高校，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委、市教育局负责)

三、积极实施培训

(八)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培训计划及成果经区人力资源部门评估合格后，由各区(含新区，下同)按困难职工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该措施执行至2019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委、市经贸信息委、深圳海关负责)

(九)加大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力度。各区要根据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劳动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快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队伍。制定发布深圳市重点产业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对获得紧缺工种目录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员，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在标准基础上提高30%。对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但属我市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内的工种(不受等级限制)，各区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培训，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保障。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该措施执行至2020年底。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加强技工教育和社会培训力度，推进“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建设。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积极参与劳动力培训，提升能岗匹配性。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设备购置与耗材、职业工种开发、项目管理与服务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委、市经贸信息委、市教育局负责)

(十)强化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困难职工失业后参加3—6个月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培

训合格证)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其中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参加培训劳动力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培训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50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领取生活费补贴的,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本条所列措施执行至2019年底。(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对口办、市残联负责)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十一)及时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用人单位吸纳困难职工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其中属失业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职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职工到重点用工企业稳定就业的,不重复享受职业介绍补贴。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困难职工,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或虽然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但领取总额少于5000元的,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补足。及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措施。建立困难企业全程服务机制,指导确需较多裁员解困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保转移接续等工作,统筹员工稳定就业、技能培训、转岗分流和创业支持等服务;依法依规处理劳动争议,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稳定。本条所列措施执行至2019年底。(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委、市经贸信息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残联、深圳海关负责)

(十二)做好困难人员就业托底帮扶。对参加青年见习的就业困难人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其见习期间按每月50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见习单位在见习期满后吸纳见习人员在本单位就业的,将见习单位录用奖励标准从每人500元提高至3000元。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灵活就业的,纳入灵活就业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及有关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委负责)

五、落实各方责任

（十三）落实各区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各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能力建设，多措并举，统筹做好辖区促进就业工作。（各区政府负责）

（十四）明确单位组织协调责任。各单位要齐抓共管、加强联动，积极主动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配套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区、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及时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和社区进行宣讲。进一步加强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引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http://www.sz.gov.cn/zfgb/2019/gb1086/201901/t20190122_15322049.htm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

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

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 2019 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

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

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

“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

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3/content_5365341.htm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30个专业委员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领域，制定劳动与社会保障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曾凡新（大成所）

副主任：周旻（联建所）、王强（德纳所）、张福军（深坪所）

委员：陈伟（炜衡所）、冼武杰（华途所）、彭湃（卓建所）、张金寿（卓建所）、邹兵（鹏乾所）、李小鹊（卓建所）、吴意诚（联建所）、孟庆杰（盈科所）、凌超（卓建所）、何志杰（联建所）、吴贵刚（深宝所）、周文斌（鹏浩所）、田晓峰（盈科所）、马振勇（华途所）、袁吉松（前海所）、林乐军（华途所）、谭冬梅（百瑞所）、罗娟（华商<龙岗>所）、周艳军（瀛尊所）、何佳宾（盈科所）、唐塘（俭德所）、杨敏（晟典所）、丁海洋（普罗米修所）、郑锦川（旭晨所）、樊天升（鹏星所）、彭万红（顺创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版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fanxin.zeng@dentons.cn（曾凡新律师）